附件4

第十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推荐对象：\_\_\_\_\_\_\_\_\_ 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 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所在地公安部门意见 | 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初评推荐对象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（包括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）、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；所在单位为民营企业等其他类型单位的仅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。